

鸡心山尾矿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鸡心山尾矿库工程已由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科备[2024]4号，项目代码：2401-620300-04-01-19844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30%，贷款70%，招标人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鸡心山尾矿库位于金昌市金川区的东南方向，鸡心山北部地带，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23' \sim 102^{\circ} 25'$ ，北纬 $38^{\circ} 25' \sim 38^{\circ} 26'$ ，尾矿库北侧有金（昌）武（威）公路和金（昌）武（威）高速通过，并与省道212线河（西堡）雅（布赖）公路和国道312线相接，距金昌火车站约35km，距金昌机场约13km，与选矿厂直线距离约19km，与第三尾矿库直线距离约11.5km。鸡心山尾矿库内有简易道路与金武公路相连，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在第三尾矿库东南方向的鸡心山附近，新建一座尾矿库，总占地面积410.4公顷，坝高为75m，全库容为 $9607 \times 10^4 \text{ m}^3$ ，尾矿库等别为三等，服务年限11.3年。

建设内容：

（1）鸡心山尾矿库汇水面积约为 5.68 km^2 ，主沟长约4.88km，沟底平均坡降为2.54%。在尾矿库北侧沟口筑初期坝，初期坝坝型为碾压土石坝，高35m，库内取料；堆积坝采用上游式尾矿筑坝法堆筑，子坝采用土料填筑。最终形成西侧、北侧、东侧三面堆坝，在东侧堆积坝最南端处建设副坝，副坝采用碾压土石坝。

（2）尾矿库库内排洪构筑物采用三座窗口式排水井+排水支洞+排水主洞形式。

（3）尾矿库采用全库水平人工材料防渗，分期实施。

（4）尾矿库初期坝上游库底需设置渗水导排层，堆积坝需增设气吸式竖向排渗设施和反向预埋水平排渗设施，尾矿坝坝外坡及坝肩需设置渗水导排管和排水沟，坝下需设置渗水收集池。

（5）尾矿库建立人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系统。

（6）尾矿库库区西侧尾砂最终淹没线以上设置尾矿库管理站一座。

（7）鸡心山尾矿库库区清表及库内挖取土石料全部运至坝外堆存在指定地点。

（8）第三尾矿库西侧附近新建尾矿接力输送泵站，通过管道将尾矿压力输送至鸡心山尾矿库，坝顶分散放矿。

（9）鸡心山尾矿库设回水设施，通过浮船泵站和岸边回水接力泵站将库内水加压送往选矿厂厂区回用。

（10）在选矿厂尾矿车间18#浓密机与50M浓密机之间新建一台50M浓密机。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发包模式，施工内容为所有经建设单位审查后确定的施工图所示工程及经批准的相关工程的施工。

2.4 标段划分： 只设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 54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26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能力。

3.1.2 财务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3 业绩要求：近5年（2020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具有1项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具体以工程接收证书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

3.1.4 信誉要求：近3年（2022 年~2025 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申请人在最近3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和被列入全国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进入 <http://zxgk.court.gov.cn> 自行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为准）的失信企业取消其投标资格。各投标人进入“信用中国”查询本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将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1.5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矿业工程专业）执业资格，1项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项目经理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1.6 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配齐施工、质量、安全、机械、造价、劳务、材料、资料等人员。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8 时 00 分前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ebidding.jnmc.com/>）首页点击“主体注册”，填写投标企业相关信息后，点击“企业注册”完成投标主体注册。

4.2 主体注册完成后，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招投标登录”，选择“用户名登录”或“CA 证书登录”进行登录；点击“投标人”选项进入“我的面板”，点击“最新招标项目”，在最新招标项目列表中找到拟投标项目，点击进入；在“标段信息”面板底部，点击“参加投标”按钮；勾选复选框后点击“投标登记”，填写投标登记相关信

息，确定后自动进入投标登记界面，上传单位介绍信、资格要求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电汇底单（底单须注明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和招标编号 JCZJ-JCGS-2025-066）等；点击整条红色记录，点击右上角“提交审批”并点击确定，完成投标登记。

4.3 在企业注册、投标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 0935-5831892 电话进行咨询。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前（截止时间 8 月 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兰州路 4 号金川集团金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1 室 持单位介绍信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亦可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登记、招标代理机构审批通过后，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下载标书”栏先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纸质版招标文件与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发票以货到付款的形式快递至招标文件购买人。以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请将购买招标文件的款项汇至本招标公告第 8.2 款中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并将增值税发票购买方信息、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件人详细地址、收件人名称、联系电话等准确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件信箱。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 日内寄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送达地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远程开标系统登录”后进入“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 80 号金川集团采购供应中心办公楼一楼大厅），收件人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和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ebidding.jnmc.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街道北京路 31 号



邮 编：737100

联 系 人：苟宁、李阳、李建伟

电 话：15769460934、13830581468、18893500919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金川集团金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兰州路4号

邮 编：737100

联 系 人：李明光、闫杰本

电 话：15101922866、18089359381

电子邮件：1808935938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路支行

账 号：62001610101050475852

2025年 7月 31日